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提交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李秀新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、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李秀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3、经审核，李秀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秀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封松林、张立萃、张秀秀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